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13-012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7月10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13年7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议案》。同意：

1.公司参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按1.89元/股价格的增资扩股，按保持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4.48%的股比同比例参与本次增资，增资总额约为3.672亿元人民币。

2. 如有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全部或部分放弃本次增资，公司放弃同比例追加认购，同意由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认购。

3、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公司本次参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落实投入资金等。

本次广州证券增资扩股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需报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后实施。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13-013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广州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公司”）增资扩股方案以1.89元/股价格按所持广州证券公司24.48%股份同比例增资3.672亿元人民币。如有广州证券公司其他股东全部或部分放弃本次增资，公司放弃同比例追加认购，同意由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认购。

2013年7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参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广州证券公司此次增资扩股事项需报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后实施。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广州证券公司增资扩股方案：

1、增资总额

为更好地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在扩大传统业务规模的同时，满足创新业务的资金需求，加快实现业务结构性转型，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更有利的地位，夯实上市基础，加快上市步伐，广州证券公司在2009年及 2011 年两轮增资20亿元的基础上，拟实施新一轮增资计划，本次增资扩股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

2、增资方式

增资方式原则上采用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如有股东全部或部分放弃本次增资，则由其他股东同比例认购；如有股东不愿意同比例认购其他股东放弃的增资，则由控股股东认购。

3、增资价格

经审计分红后的2012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1.89元作为增资价格，增资15亿元，折合7.9365 亿股，即公司的注册资本相应增加7.9365亿元，为27.7141（7.9365+19.7776）亿元，募集资金的约47% 被记入资本公积。

（二）广州证券公司基本情况

广州证券公司，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 层、20 层；法定代表人：刘东；注册资本：197，776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营业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仅限于证券投资顾问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该公司2001年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全国性综合类券商，2006年取得规范类券商资格。

广州证券公司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增资扩股前		本次增资		增资扩股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新增出资（万元）	折合股数（万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广州越秀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7，745	59.54%	89，302	47，250	164，995	59.54%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412	24.48%	36，717	19，427	67，839	24.48%
广州越鹏信息有限公司	8，000	4.04%	6，067	3，210	11，210	4.04%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	7，157	3.62%	5，428	2，872	10，029	3.62%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7，000	3.54%	5，309	2，809	9，809	3.54%
广州市广永经贸有限公司	3，520	1.78%	2，670	1，413	4，933	1.78%
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350	1.69%	2，541	1，344	4，694	1.69%
广东省邮政公司	2，592	1.31%	1，966	1，040	3，632	1.31%
合　计	197，776	100%	150，000.00	79，365	277，141	100%

本次广州证券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如获批准后，公司共持有广州证券公司24.48%股权（具体持股比例以有权机关核准数为准）。

广州证券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2年（经审计）	2，027，458.04	1，644，739.52	382，718.52	100，730.34	29，337.06
2013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2，466，205.71	2，073，891.24	392，314.48	23，366.98	2，793.03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广州证券公司尚未签订正式交易合同。公司经营班子将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授权办理此次对外投资的相关工作。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广州证券公司目前净资本在38亿元左右。自2009年以来，广州证券公司股东进行了两轮增资，增资总额为20亿元，两次增资资金筹集全部按计划使用，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在行业经营环境困难，行业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下滑的背景下，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逆势增长，行业排名大幅提升，分别从2009年末的第70名和第69名上升到2012年末的第38名和第27名（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母公司口径数据），有效提升了竞争实力和行业地位，证监会日前公布的2013年证券公司分类评级中由去年的“BB”级直升3级，被评为“AA”级。

此次增资主要目的为更好地把握行业创新背景下的历史性发展机遇，提高创新业务的比重，加快实现业务结构性转型，优化收入结构、提高盈利能力，使广州证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更有利的地位，缩小与上市券商和优势券商的差距。公司参与广州证券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将有利于确保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地位，确保所持股份不被稀释。

本次增资后，将有利于广州证券公司尽快突破发展创新业务的资本瓶颈，加快实现业务转型和跨越式发展，从而为达成上市目标奠定较坚实的基础。

（二）存在风险：

由于广州证券公司本次增资扩股需经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后实施，本次增资扩股工作能否完成存在各有权机关是否批准通过的不确定性。此外，证券行业存在市场风险、竞争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以现金参与广州证券公司增资导致资金需求增加。通过本次参与广州证券公司增资扩股，支持广州证券公司做大做强，将增强广州证券公司综合竞争力，并在条件成熟及时机合适时争取尽快上市，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新的利润来源，提高对股东的回报，将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3-027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并于2013年7月16日下午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董事会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同时提交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

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本公司与苏州东方九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久实业”）分别将各自持有的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纺织城”）11%的股权以人民币2，530.00万元为对价转让给德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集团”），股权转让对价按注册资本的1：1进行。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方纺织城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股40%，九久实业持股38%，德尔集团持股22%。

本次转让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方纺织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8）于2013年7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关于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3-028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7月16日在盛泽与苏州东方九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久实业”）、德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集团”）签署了《关于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与九久实业分别将各自持有的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纺织城”）11%的股权以人民币2，530.00万元为对价转让给德尔集团，股权转让对价按注册资本的1：1进行。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方纺织城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股40%，九久实业持股38%，德尔集团持股22%。

本次转让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方纺织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表决情况

2013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德尔集团的基本情况

德尔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7月30日，法定代表人：汝继勇；注册资本：18，100万元人民币；住所：吴江市盛泽镇圣塘村36、48组；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对实业及基础设施投资；提供物流管理咨询服务；广告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德尔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58，952.46万元，净资产为131，308.40万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8，280.01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8，610.86万元。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汝继勇先生持有德尔集团51%股权。

2、九久实业的基本情况

苏州东方九久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19日，法定代表人：蒋学明；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吴江盛泽镇南环路南侧（红洲村）；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服装生产；针纺织品、化学纤维销售；资产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蒋学明先生持有九久实业50%股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东方纺织城的基本情况

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2月25日，法定代表人：计高雄；成立时注册资本：13，000万元人民币，2013年7月注册资本增加至23，000万元人民币；住所：吴江区盛泽镇市场路南侧；公司类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市场投资和管理；物业管理；纺织原料及针织品的销售；企业营销策划；会展服务；网上销售纺织品；纺织信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截至2013年6月30日，东方纺织城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2，873.83万元，净资产为12，872.9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127.03万元。

2、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本公司持有东方纺织城51%股权，九久实业持有东方纺织城49%股权。

3、截至公告日，不存在公司为东方纺织城提供担保、委托东方纺织城理财，以及东方纺织城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公司与九久实业分别将各自持有的东方纺织城11%的股权转让给德尔集团，股权转让后东方纺织城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股40%，九久实业持股38%，德尔集团持股 22%。

2、股权转让对价按注册资本的1：1进行，即本公司的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2，530.00万元，九久实业的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2，530.00万元。

3、本协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德尔集团分别向本公司和九久实业方付清全部股权转让对价。

本公司和九久实业收到全部股权转让对价后的2个工作日内，三方配合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三方商定，根据项目总投资规模，按总投资需要和股权比例对项目公司进行追加投资，初定注册资本追加至人民币3.00亿元。

5、东方纺织城在后期经营中，如需融资，三方按股权比例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6、机构设置

（1）东方纺织城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本公司推荐3名，九久实业推荐2 名，德尔集团推荐2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本公司推荐的董事担任。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东方纺织城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本公司推荐1名，九久实业推荐1名，德尔集团推荐1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本公司推荐的监事担任。

（3）东方纺织城的总经理由九久实业推荐，常务副总经理由德尔集团推荐，财务总监由本公司推荐。

7、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了引入战略合作伙伴，共同开发、合作建设中国东方丝绸市场提升改造工程项目，该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为215亩，分期开发建设。其中，一期工程项目规划面积约78亩，将建设为集纺织品贸易、展示、研发、金融、衍生服务等为一体的功能性商贸城，总建筑面积约17.06万平方米。详见公司于2012年12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2-050）。一期工程项目将由东方纺织城开发实施。

基于对该项目的充分了解和共同经营目标，德尔集团分别受让本公司与九久实业拥有的东方纺织城部分股权，三方合作共同投资开发该项目。

董事会认为：本次引入德尔集团作为战略合作伙伴，合作三方各自委派人员共同参与中国东方丝绸市场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的开发、运营和管理，将有利于充分利用人才、技术资源优势，减少人力资源成本，降低项目的开发建设成本，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提高项目的成功率和收益率。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的支付方式，结合德尔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资信情况，董事会认为股权转让款的回收不存在风险。

本次转让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拥有东方纺织城的表决权低于半数，东方纺织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公司改用采用权益法对东方纺织城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此项变更，不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关于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0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7月17日（星期三）14：0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A座26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兼总经理黄晓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3 年7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为230，965，363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84，831，640 股，限售流通股 46，133，723 股。参加本次现场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人，代表公司股份 65，330，5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29 %。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香港港众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信达（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2亿元或等值外币境外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议案》；赞成 65，330，526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志新、曾力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7日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证券代码：000007

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13年7月17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对本次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开，公司于2013年7月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会议通知将本次大会的召开会议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2013年7月17日14：00分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练卫飞先生委托董事、总经理黄晓峰先生主持。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并完成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程。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4 人，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65，330，5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9 %。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出席本次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会议工作人员。

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即：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香港港众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信达（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2 亿元或等值外币境外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议案。

在本次大会上，股东没有提出其他新的提案。

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议案审议后，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无人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香港港众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信达（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2 亿元或等值外币境外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议案”；赞成 65，330，526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前述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股数同意通过。

会议记录由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名。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会生　律师
（签名）　　经办律师：徐志新　律师
（签名）
曾　力　律师
（签名）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3-029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或“公司”）董事会已于2013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3-024），并于2013年7月11日刊登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26）。根据有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召开。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有效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7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科学城科丰路33号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101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7月25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6、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19日（星期五）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1、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每股6元，即以每股6元或更低的价格回购股票。

1.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预计回购数量的上限和比例：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6元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约1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约3.79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1.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以及资金来源：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1.4、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1.5、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1.6、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议案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Hydro S&S Industries Ltd.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保荐代表人、律师等。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参加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广州科学城科丰路33号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510663；

3、登记时间：2013年7月24日（星期三）9：00—17：00

联系人：宁红涛　李旋　曹思颖

联系电话：（020）66818881　传真：（020）66818881

五、网络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7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738143”；投票简称：“金发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申报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多个需逐项表决的议案组成的议案组，用含两位小数的申报价格代表该议案组下的各个议案，如1.01元代表议案组1项下的第一个议案，1.02元代表议案组1项下的第二个议案，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00元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1.01元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预计回购数量的上限和比例	1.02元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以及资金来源	1.03元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4元
决议的有效期	1.05元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1.06元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Hydro S&S Industries Ltd.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元

（3）上述议案采用普通投票制，在“申报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金发科技”股票的股东，对议案一投同意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
738143	买入	1.00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反对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
738143	买入	1.00	2股

（3）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弃权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
738143	买入	1.00	3股

六、投票结果统计原则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其他原则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执行。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八、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等。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8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指示（如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代表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1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1.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预计回购数量的上限和比例			
1.3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以及资金来源			
1.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5	决议的有效期			
1.6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Hydro S&S Industries Ltd.提供担保的议案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3-031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园林”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10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13年7月16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其中独立董事袁奇峰委托独立董事吴裕英出席会议，并授权其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由涂善忠董事长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将于2013年8月期满，董事会提名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如下：

提名涂善忠、黄庆和、曾伟雄、全小燕、叶劲枫、陈重阳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吴裕英、杨小强、袁奇峰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提名董事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为3人，没有职工代表，合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各位董事会成员薪酬不变，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就第二届董事会成员提名的候选人名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其中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开选举。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议续聘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情况如下：

曾伟雄：总经理，任期三年（2013年8月2日-2016年8月2日）；
马力达，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2013年8月2日-2016年8月2日）。

上述提名人员薪酬不变，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续聘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规定及公司经营工作安排，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议续聘如下高级管理人员：

全小燕：副总经理，任期三年（2013年8月2日-2016年8月2日）；
叶劲枫，园林规划设计院院长，任期三年（2013年8月2日-2016年8月2日）；
郭沛锦：副总经理，任期三年（2013年8月2日-2016年8月2日）
林奕文：副总经理，任期三年（2013年8月2日-2016年8月2日）；
区锦雄：副总经理，任期三年（2013年8月2日-2016年8月2日）；
邬穗海：副总经理，任期三年（2013年8月2日-2016年8月2日）；
曾　杍：副总经理，任期三年（2013年8月2日-2016年8月2日）
马力达，副总经理，任期三年（2013年8月2日-2016年8月2日）；
谭广文：副总经理，任期三年（2013年8月2日-2016年8月2日）；
周　滨：财务总监，任期三年（2013年8月2日-2016年8月2日）。

上述提名人员薪酬不变，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续聘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工作需要，董事会决议续聘万玲玲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三年。其简历附后。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改后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改后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配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现就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第八条进行修订，原为“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修订为“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修改后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于2013年8月2日（周五）上午10：00在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93号广州金桥酒店七楼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附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涂善忠：

男，1960年生，园林助理工程师，中专学历。广州市城市绿化协会秘书长，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副会长，广州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环境艺术学术委员会副秘书长。2005年获“广州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荣誉称号。历任广州市流花湖公园园林科科长、广州市普邦园林配套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现任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涂善忠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192，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35%；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黄庆和：

男，1961年生，园林工程师，大专学历。2003年主持设计的佛山丽日豪庭项目获国家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2008年主持设计的天津格调春天花园项目、2009年主持设计的佛山中海金沙湾项目均获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优秀住宅小区金奖；2008年主持设计的广州云裳丽影项目获广州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一等奖；2010年主持设计的广州长隆酒店二期项目获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大金奖。历任广州市越秀公园园林科科长、广州市普邦园林配套工程有限公司副执行董事兼总设计师，现任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黄庆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125，4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43%；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曾伟雄：

男，1961年生，中专学历，园林助理工程师。历任广州市绿化公司白云苗圃技术员，苗圃主任，广州市花木公司园林分公司经理、广州市普邦园林配套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工程部总经理，现任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曾伟雄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4，8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6%；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叶劲枫：

男，1976年生，本科学历，园林工程师，1999年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林学院。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环境艺术学术委员会委员。2003年参与设计的广佛山丽日豪庭项目，获国家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2008主持设计的天津泰达格调春天项目获国家詹天佑大奖；2010年主持设计的广州长隆酒店二期项目获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大金奖。历任广州普邦园林有限公司设计总监，现任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园林规划设计院院长。

叶劲枫先生与公司副总经理曾杍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3，52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3%；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全小燕：

女，1959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园林工程师，毕业于中央党校。历任广州市流花湖公园副主任、广州市普邦园林配套工程有限公司绿化设计总监兼副总经理，现任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全小燕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2，56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6%；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6、陈重阳：

男，1967年生，本科学历，法学学士，1998年通过全国律师考试取得律师资格证书。历任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任助理检察员、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规划部、合规部经理，现任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总监、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重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吴裕英：

女，1955年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澳门科技大学，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截至公告之日，未持有公司股份。历任广州机电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珠江钢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裕英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杨小强：

男，1969年生，博士学位，毕业于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截至公告之日，未持有公司股份。2006-2007年，参与全国人大财经委组织的《税收基本法（专家稿）》立法，担任第二章组长。2008年4月起受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与财政部委托，作为重要成员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专家稿）》的起草工作。现任中山大学法学院税法与经济法教授、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澳大利亚Monash大学税收法律与政策研究所研究员、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小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袁奇峰：

男，1965年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同济大学，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截至公告之日，未持有公司股份。历任云南工学院建筑系讲师、广州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总规划师、院长助理。现任中山大学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高校城市规划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城市规划学会学术工作委员会委员、区域规划与城市经济学术委员会委员、青年工作委员会委员；华南理工大学政管学院兼职教授；广东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常务理事；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环境艺术专业委员会委员；广州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专家、广州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发展策略委员会委员、广州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顾问总规划师；佛山市人民政府咨询专家、佛山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委员、顺德区公共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武汉市人民政府王家墩中央商务区规划咨询委员会顾问；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袁奇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简历

（一）公司续聘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简历

1、曾伟雄：

详见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2、马力达：

男，1980年生，硕士学历，毕业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经济师，信息系统监理师。历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广州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高级专业经理、招商地产高级会计师、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马力达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8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4%；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公司续聘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全小燕：

详见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2、叶劲枫：

详见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3、郭沛锦：

男，1963年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广州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任职施工管理负责人、广州市越秀太湖发展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经理、广州市普邦园林配套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经理，现任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郭沛锦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96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7%；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林奕文：

男，1966年生，本科学历，建筑经济师。历任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从事工程概预算部经理、广州市普邦园林配套工程有限公司预算总监兼工程片区总经理、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林奕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1，6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9%；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区锦雄：

男，1961年生，硕士学历，毕业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高级工程师。截至公告之日，未持有公司股份。历任广州地区绿化委员会规划科科长职务、北方工业山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集团中国事业部董事、广州市新骏威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好更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市普邦园林配套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副总经理兼片区总经理，现任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区锦雄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6、邬穗海：

男，1962年生，大专学历，园林助理工程师。历任麓湖公园技术员、广州俊越园林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市普邦园林配套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邬穗海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1，12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0%；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7、曾杍：

女，1976年生，本科学历，园林工程师，1999年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林学院。历任广州普邦园林配套工程有限公司景观设计师、总工室副主任、绿化设计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曾杍女士与公司董事叶劲枫先生为夫妻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1，92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4%；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8、马力达：

详见上述“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简历”。

9、谭广文：

男，1959年生，园林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广东省岭南特色规划与建筑设计评审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负责人”培训讲师，广东园林学会理事。截至公告之日，未持有公司股份。历任广州市园林科研所科研办副主任、广州市园林局科技处主任科员、1999年昆明世界园艺博览会广东粤晖园园长、广州市东风公园主任、广州市黄花岗公园副主任、广州文化公园主任、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院高级工程师、《广东园林》杂志常务副主编，2010年入职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任园林规划设计院院长、研发中心副主任、企业文化部经理，现任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谭广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10、周滨：

女，1972年12月出生，新西兰梅西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2007 CFO 课程学员。截至公告之日，未持有公司股份。历任雀巢牛奶广州有限公司主管会计、吉百利糖果（广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广东汇香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周滨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公司续聘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万玲玲：

女，1961年生，助理经济师，本科学历。历任广州市流花湖公园科长、广州市草暖公园党支部书记、广州普邦园林配套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总监兼监事会主席。

周滨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1，92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4%；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3-032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10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13年7月16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玲玲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将于2013年8月期满，监事会提名万玲玲、王廉君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其简历如下：

万玲玲

女，1961年生，助理经济师，本科学历。历任广州市流花湖公园科长、广州市草暖公园党支部书记、广州普邦园林配套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总监兼监事会主席。

万玲玲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1，92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4%；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廉君

男，1963年生，毕业于吉林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中国证券报编辑、广东天海威数码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深圳市博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廉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上述提名监事中，不存在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改后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3-033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3年8月2日召开公司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8月2日（周五）上午10：00

（二）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26日（周五）

（三）召开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93号广州金桥酒店七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集方式：现场召开

（六）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凡在2013年7月26日（周五）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提名的议案（此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1、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选举涂善忠先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黄庆和先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曾伟雄先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全小燕女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叶劲枫先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选举陈重阳先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选举吴裕英女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杨小强先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袁奇峰先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关于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提名的议案（此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1、选举万玲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选举王廉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三）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五）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第（六）项属于特别提案，须由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会议登记时间：2013年8月1日（周四）9：00—17：00时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8月1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通信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五羊新城寺右新马路南二街一巷16号首层
邮编：510600
联系电话：020-87397491
指定传真：020-87361417
联系人：陈家怡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准时参会。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 colspan="3">议程</th><th colspan="3">表决意见</th></tr>
<tr><td rowspan="11">（一）</td><td rowspan="11">关于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提名的议案</td><td rowspan="7">1、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td><td>候选人</td><td colspan="3">累积选举表决权总数：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x6=[　]票</td></tr>
<tr><td>涂善忠</td><td colspan="3"></td></tr>
<tr><td>黄庆和</td><td colspan="3"></td></tr>
<tr><td>曾伟雄</td><td colspan="3"></td></tr>
<tr><td>全小燕</td><td colspan="3"></td></tr>
<tr><td>叶劲枫</td><td colspan="3"></td></tr>
<tr><td>陈重阳</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2、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td><td>候选人</td><td colspan="3">累积选举表决权总数：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x3=[　]票</td></tr>
<tr><td>吴裕英</td><td colspan="3"></td></tr>
<tr><td>杨小强</td><td colspan="3"></td></tr>
<tr><td>袁奇峰</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二）</td><td rowspan="3">关于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提名的议案</td><td colspan="2">候选人</td><td colspan="3">累积选举表决权总数：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x2=[　]票</td></tr>
<tr><td colspan="2">万玲玲(股东代表监事)</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王廉君(外部监事)</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同意</td><td>反对</td><td>弃权</td></tr>
<tr><td>（三）</td><td colspan="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td><td></td><td></td><td></td></tr>
<tr><td>（四）</td><td colspan="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td><td></td><td></td><td></td></tr>
<tr><td>（五）</td><td colspan="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td><td></td><td></td><td></td></tr>
<tr><td>（六）</td><td colspan="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td><td></td><td></td><td></td></tr>
</table>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